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光
公告编号:2017-03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2日(周五)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1日-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00-2017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段;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1日-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00-2017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林进挺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0,832,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7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804,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83%。

(三)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通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196,767	19,172,368	99.8728%	24,409	0.1272%	0 0 是
2	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K12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832,203	40,807,799	99.9403%	24,409	0.0598%	0 0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通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909	3,500	125.40%	24,409	87.4952% 0 0 是

(二)持有公司股份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通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909	3,500	125.40%	24,409	87.4952% 0 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21,635,436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根据上表表决结果,全票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广、刘翠翠;

3.结论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7-2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1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陈德贤先生、路红东先生、杨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或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提名王建华先生、邵晓华先生、宋成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白药控股和中国平安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为临时议案审议。鉴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且截至目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建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邱晓华先生,男,生于1958年1月,博士研究生,高级统计师。历任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局长、中海油高级研究员、新华都商学院兼职教授及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新华都商学院教授、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宋成立先生,男,生于1961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披露日,王建华先生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成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成立,男,生于1961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截至本披露日,宋成立先生现任职于公司第三大股东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9.36%),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成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邱晓华先生,男,生于1958年1月,博士研究生,高级统计师。历任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局长、中海油高级研究员、新华都商学院兼职教授及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新华都商学院教授、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宋成立先生,男,生于1961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披露日,宋成立先生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邱晓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邱晓华先生,男,生于1958年1月,博士研究生,高级统计师。历任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局长、中海油高级研究员、新华都商学院兼职教授及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新华都商学院教授、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宋成立先生,男,生于1961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披露日,宋成立先生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成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成立,男,生于1961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披露日,宋成立先生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